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

三、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收购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徐卫晖
9.02	董事候选人：刘江涛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七、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 九、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文中所有“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电话或邮件形式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可以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可以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前3 天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文中所有“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17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前	修订后
<p>原文中所有“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修订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p>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0月修订）已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独立董事制度	标题：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p>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护和支持公司的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保护和支持公司的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p>

	<p>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呼和浩特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三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p>

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 或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已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年度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社会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且绝对数超过 10,000 万元时；

（4）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之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且绝对数超过 5,000 万元时；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在满足现金分配之余，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在年度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3)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利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工作量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七：关于《收购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服务于公司主业经营的发展，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以 1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100%的股权。现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向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天津保理是一家由亿利控股和亿利集团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亿利控股持有天津保理 70%股权，亿利集团持有天津保理 30%股权。天津保理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

由于天津保理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次股权交易拟以天津保理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为转让价格，即亿利控股同意将其出资 70%的天津保理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亿利集团同意将其出资 30%的天津保理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亿利集团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

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亿利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 (万元)	2016.12.31/2016 年度 (万元)
资产总计	9,881,901.30	9,179,203.82
负债总计	5,938,115.05	5,952,9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786.24	3,226,256.14
营业收入	3,800,105.52	3,068,400.02
净利润	82,460.36	91,905.75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亿利控股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 内-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0531062N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亿利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 (万元)	2016.12.31/2016 年度 (万元)
资产总计	10,547,786.03	9,828,446.09
负债总计	6,576,190.45	6,454,23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595.58	3,374,212.33
营业收入	3,864,561.09	3,053,555.39
净利润	62,690.25	63,476.34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保理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8708389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保理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天津保理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799 号），天津保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11.30/2017 年 1-11 月 (万元)	2016.12.31/2016 年度 (万元)
资产总计	10,073.42	10,073.26
负债总计	64.06	6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9.36	10,009.24
营业收入	0	11.79
净利润	0.12	8.01

4、天津保理权属状况说明

亿利控股持有其 70%股权，亿利集团持有其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由于天津保理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是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天津保理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为转让价格，乘以拟收购的股权比例。

天津保理的主要经营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和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等，主要业务是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与实收资本相比，账面资产变化不大；资产构成主要为应收应付资产，无溢价类或价值波动类，账面净资产能较真实反映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定价是根据天津保理主要经营业务类型和主要资产构成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标的资产

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四) 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标的股权的现金对价 50%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标的股权现金对价的剩余 50%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标的股权交割

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六)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49.1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控股为亿利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八：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现将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向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持有其 11%的股份，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其 74%的股份，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路桥”）持有其 15%的股份。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会开具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在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贴现业务。同时因资金需求，亿利财务公司会将持有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再办理转贴现业务。

近日，亿利财务公司将上述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买断式转贴现业务，贴现金额合计将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暨关联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563122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

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74%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1%
3	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75,000	15%
合计		500,000	100%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9.30/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11,589.85	1,053,398.69
负债总计	393,185.28	525,2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04.57	528,189.68
营业收入	22,468.82	35,808.83
净利润	10,935.70	9,729.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事项：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期限：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担保金额：10 亿元

(五)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16%的股份，直接持有亿利财务公司 74%的股份，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均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请

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本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议案九：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田继生先生、姜勇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田继生先生和姜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候选人徐卫晖先生的简历如下：

徐卫晖，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 MBA。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宝能集团高级副总经理、钜盛华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江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刘江涛，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担任凯撒旅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收购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徐卫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刘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份总数（股）: _____ 投票人签字: _____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